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建城〔2020〕44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2020年度为民办实事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长沙市人居环境局：

为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今年开工改造 1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我们制定了《湖南省 2020 年度为民办

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6日

湖南省 2020 年度为民办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完成 2020 年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到 2020 年底，全省开工改造 1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

（二）任务分解：各地任务数根据 2020 年申报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占比确定，详见附件 1。

（三）具体要求。今年 10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100%；12 月底前，投资完成率达到 50%以上。每个小区有条件的基础类改造内容应全部实施改造，中央和省级资金应重点倾斜用于基础类改造。

二、实施步骤

（一）计划制定阶段（2020 年 3 月底前）。

在调研摸底、征求群众意见等前期工作基础上，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会同市州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实施方案应将任务数落实到所辖县市区及每个具体小区，同时明确每个小区的改造内容、改造标准、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补助标准、

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每个小区的改造实施单位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居环境）主管部门；明确每个小区的改造实施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应为住房城乡建设（人居环境）主管部门正式在编人员。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应纳入 2020 年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各市州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和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汇总表（附件 2）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项目准备阶段（2020 年 4 月-6 月）。

各地要对每个小区的改造方案进行严格把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审核通过后由市、县政府批准实施，实施前，应按要求进行公示。加快办理项目审批、市政基础设施接入等手续，推进开工手续尽早到位。将中央和省支持资金及时拨付至改造项目，多元筹措资金，保证资金到位。积极协调管线单位同步开展改造，确保前期协调工作到位。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10 月底）。

指导实施主体合理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时序，务必于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并提高改造施工效率。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对加装电梯施工的监管。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12 月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情况进行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完善“省级统筹、市县落实、街道和社区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充分发挥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相关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市州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监督，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逐级压实责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并重点向为民办实事改造项目倾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及监管等工作。市、县要确保资金到位。

（三）强化调度监管。实行线上定期调度制度，依托“湖南智慧住建平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采取“一区一档”方式建立为民办实事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库。每个小区的改造实施责任人通过“系统”动态报送小区改造信息，日常监管责任人负责审核、提交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在线监测，从5月起，每月2日（遇休息日顺延）依据“系统”信息发布各地排名，对信息报送不及时及进度靠后的地区进行督办。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填报项目进度及资金完成情况。上述监测和按期调度

数据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不定期进行抽查，重点对平台报送信息进行现场核实，对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年中和年底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抄送各地政府。

（四）强化指导培训。出台《湖南省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湖南省老旧小区改造经典案例》。建立老旧小区改造专家库、企业库、案例库，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加强改造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适时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解读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部署工作，推介经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万勇 0731-88950212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曲娜 0731-89990826

省财政厅 李伟 0731-85165280

- 附件：1. 2020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重点民生
实事项指标任务分解表
2. 纳入 2020 年全省为民办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
划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0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任务分解表

市(县)	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小区数(个)
长沙市	59
株洲市	94
湘潭市	54
衡阳市	89
郴州市	52
岳阳市	64
娄底市	42
邵阳市	136
常德市	121
益阳市	31
张家界市	47
湘西自治州	59
怀化市	42
永州市	110
合计	1000

附件2

纳入2020年全省为民办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汇总表

(住建部门盖章)

(发改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制表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市州	所在县市区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地址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监管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注：1、小区名称、户数、楼栋数、面积、建成时间、房屋性质、计划改造内容等应与各地申报2020年计划数时上报的内容保持一致；
 2、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一般指负责小区改造的实施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管单位责任人是县市区住建局（人居环境局）负责该小区改造工作监管的责任人。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